

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2025 年 8 月制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程序，保障公司治理结构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全体董事（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任期届满、辞任、被解除职务或其他原因离职的情形。

第二章 离职情形与生效条件

第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辞任的，自公司收到通知之日生效。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自董事会收到辞职报告时生效。

第四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被提名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三）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

（四）法律法规、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或

者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情形的，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由公司按相应规定解除其职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情形的，公司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解除其职务。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相关董事应当被解除职务但仍未解除，参加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投票的，其投票无效。

第五条 除本制度第四条另有规定外，出现下列规定情形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一）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审计委员会成员辞任导致审计委员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者欠缺会计专业人士；

（三）独立董事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

董事提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提出辞任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确保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 30 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六条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提议召开股东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第七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八条 董事任期届满未获连任的，自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之日自动离职。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未获聘任的，自公司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之日自动辞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第九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无正当理由，

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十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其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十一条 公司披露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公告的，应当在公告中说明离任时间、离任的具体原因、离任的职务、离任后是否继续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如继续任职，说明继续任职的情况）、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如存在，说明相关保障措施）、离任事项对公司影响等情况。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任的，还应当在辞职报告中对任何与其辞任有关或者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三章 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与义务

第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于正式离职生效后，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确保公司业务的连续性。工作交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未完结事项的说明及处理建议、分管业务文件、财务资料、印章以及其他物品等的移交。董事会秘书应当负责监督离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交接并进行相应记录，交接记录存档备查。

第十三条 如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涉及重大投资、关联交易或财务决策等重大事项，或涉及经济责任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可以要求公司内审部对其进行离任审计，相关人员应予以积极配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离职后应全力配合公司对其履职期间重大事项的后续核查，不得拒绝提供必要文件及说明。

第十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作出的公开承诺，无论其离职原因如何，均应继续履行。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时尚未履行完毕公开承诺，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离职前提交书面说明，明确未履行完毕承诺的具体事项、预计完成时间及后续履行计划，公司在必要时采取相应措施督促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承诺。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不得利用原职务影响干扰公司正常经营，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第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离职生效之前，以及离职生效后或者任期

结束后的合理期间或者约定的期限内，对公司和全体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并不当然解除。

第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其对公司的商业秘密负有的保密义务在该商业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之前仍然有效，并应当严格履行与公司约定的禁止同业竞争等义务。

第四章 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管理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超过 1,000 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前款转让比例的限制。

第十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第五章 责任追究机制

第二十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存在违反相关承诺或者其他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行为的，董事会将采取必要手段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权益。

第二十一条 如公司发现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未履行承诺或者移交瑕疵等情形的，董事会应召开会议审议对该等人员的具体追责方案，追偿金额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及合理维权费用等。

第二十二条 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追责决定有异议的，可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申请复核，复核期间不影响公司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如有）。

第二十三条 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以及本制度的相关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有权要求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涉及违法犯罪的将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日后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的，应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由董事会及时修订本制度。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解释和修订由公司董事会负责。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施行，修订时亦同。

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